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03號

原　　告　馬武督赤柯山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培真

訴訟代理人　鄭貴子

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下同）500元，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45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55元，原告僅繳納500元，尚不足44,555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郭雅妮

附記：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逾2萬元者，可向金融機構繳納。